

湖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4 版)

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2-2025-01975

项目编号： WHTS-HCJ25076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食堂
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编号： 1 包、2 包

采购包名称： 1 包（大队食堂），2 包（所属站）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顺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3
五、开启.....	4
六、公告期限【公告邀请适用】.....	4
七、其他补充事宜【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	4
八、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供应商须知.....	19
(一) 总则.....	19
(二) 磋商文件.....	22
(三) 响应文件.....	23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五) 项目评审.....	27
(六) 成交.....	28
(七) 签订合同.....	29
(八) 质疑和投诉.....	30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2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2
(十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3
(十三) 其他.....	3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50
一、评审方法.....	50
二、评审程序.....	50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0
(二) 响应文件澄清.....	50
(三) 磋商程序.....	51
三、评审标准.....	56

(一) 资格性审查表.....	56
(二) 符合性审查表.....	58
(三) 评分标准.....	59
第五章 合同草案.....	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67
一、磋商书及附件.....	69
(一) 响应函.....	69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71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72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73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75
二、报价部分.....	76
(一) 报价一览表.....	76
(二) 分项报价表.....	79
三、商务部分.....	82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2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83
(三) 资格证明文件.....	86
(四) 业绩证明文件.....	87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88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89
(七) 其它商务文件.....	90
四、技术部分.....	91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91
(二) 技术方案.....	92
(三) 其它技术文件.....	93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94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94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95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97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98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2-2025-01975
2. 项目编号： WHTS-HCJ25076
3.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 118.460468 万元
6. 最高限价： 118.460468 万元，其中：1 包（大队食堂）为 48.460868 万元，2 包（所属站）为 69.9996 万元。
7. 采购需求： 项目主要提供厨师服务团队，负责食堂餐饮的运营管理及供餐服务，并负责厨师团队人员管理培训，服务人员薪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1 包为 9 个月，2 包为 12 个月。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0. 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3.1 中小企业政策：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3)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 (4)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
- (5) 预留部分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应当与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并将采购清单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全部或部分由中小企业承担，联合协议书中约定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不低于 40%；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直接参加的，可以不用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
- (6) 预留部分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应当与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并将采购清单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全部或部分由中小企业承担，联合协议书中约定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不低于 40 %，其中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60%；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直接参加的，可以不用与其他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 (7) 预留部分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应当与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并将采购清单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全部或部分由小微企业承担，联合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不低于 40%；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直接参加的，可以不用与其他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 (8) 预留部分份额要求成交后合同分包，应将采购清单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协议书中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直接参加的，可以不用合同分包；
- (9) 预留部分份额要求成交后合同分包，应将采购清单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协议书中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其中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60%；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直接参加的，可以不用合同分包；

(10) 预留部分份额要求成交后合同分包, 应将采购清单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 全部或部分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意向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直接参加的, 可以不用合同分包。

3.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无

4. 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无

(1) 无;

(2) 无;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 应当提供联合协议书;

(4) 拟成交后将采购清单中“允许分包”/“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合同分包的, 接受分包企业应当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XXXXXX 资质/证书), 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5) 电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行业省级分支机构参加的, 应当提供总公司授权;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或供应商客户端。

3. 方式: 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或供应商客户端按照操作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5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通过供应商客户端选择项目分包进入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hx/views/announce/home.htm>）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上传）。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年1月5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 开启方式：供应商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hx/views/announce/home.html>）系统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开启。

六、公告期限【公告邀请适用】及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hx/views/announce/home.html>）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网址：<http://www.chinabidding.cn/>

七、其他补充事宜【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

1. 本项目分为2个包，1包（大队食堂），2包（所属站）

2. 以上所称供应商客户端是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对接的供应商客户端。

八、联系方式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

联系人：付华锴，联系方式：189861588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顺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百泰路南德学府里 2 栋 S02 商铺

联系方式：027-610097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027-610097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顺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部门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4	项目属性	服务类
5	项目内容	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成交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9	集中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0	成交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1	提疑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5</u> 日前（如有）
12	答疑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5</u> 日前（如有）
13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118.460468</u> 万元
14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详见采购文件各章及其他文件资料相关内容（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的，可能被判定其竞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6	签字和（或）盖单位章要求	<p>“单位盖章”是指：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代替。</p> <p>“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须提交磋商保证金。
18	磋商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9	响应文件的盖章与签字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有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供应商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响应文件封面中供应商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响应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0	响应文件的格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按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其竞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p>不需要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只需按要求上传电子文件；</p> <p>供应商应当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p> <p>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p>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p> <p>如采购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p> <p>成交供应商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2 份。</p>
22	是否提供实物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3	新产品应提供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	如：省、部级及以上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成果评审意见或鉴定证书
24	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三章及其他文件资料中相关内容
25	“★”号条款定义及处置	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指标项，任一项不响应，其竞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27	磋商地点及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不少于 2/3。
2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定方法”

30	成交人的确定	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31	参加多包磋商的规定	参加多包投标的规定：投标人必须以项目包为单位进行承诺报价，投标、评标和中标均以项目包为单位，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项目包。如出现同一投标人在多个项目包评分排序第一的情况，则依序（项目包号顺位顺序）确定中标包号，同时，该投标人在其它项目包不再获得中标候选人资格。
32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___/___%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相关政策：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号） 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http://27.17.40.162:8000/zfcgGuarantee.html
33	信息公告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hubei.gov.cn/index.html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 www.ccgp.gov.c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 www.chinabidding.cn/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支付标准：按招标代理合同签订的服务费为 10000元收取 。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缴款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武汉顺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p>地址：黄陂区前川街黄陂大道 387 号黄陂广场二期 7 栋 11 单元 4 层 1 室</p> <p>营业执照证号：914201167581777151</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黄陂支行</p> <p>账号：42001157508053002506</p> <p>行号：858058 电子行号 105521001283</p> <p>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时需在转账凭证上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用途。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税金及其他费用供应商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35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____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p> <p>中小企业定义：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或物业管理。</p> <p>行业划型标准为：（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p>

	<p>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采购标的内容：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食堂服务采购项目</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货物和服务类比例范围 10%-20%，工程类比例范围为 3%-5%）</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4%</u>。（货物和服务类比例范围 4%-6%，工程类比例范围为 1%-2%）</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对“四类小微企业”的报价，即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且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p> <p>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p>
--	---

		<p>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 /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 其他优惠措施： /</p>
36	监狱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
3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8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0	信用承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号）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的规定，供应商需签订盖章的《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
41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http://27.17.40.162:8000 ）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

		<p>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p> <p>供应商可向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咨询融资机构信息和贷款贴息政策，并向有意愿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申请。</p>
42	供应商所提供材料的要求	<p>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材料应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材料有效完整（包括有关变更、年检、附注等）；有关证件在变更、年审中的，提交管理部门的正式结果文件，变更申请书（报告）、受理通知书（单）等非正式结果文件不予认可。</p> <p>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p>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p>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说明，不接受供应商以自身官网或产品制造商官网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以证明其资格、能力和信誉；或证明其磋商产品的质量、性能；或用于质疑举证。</p>
	原件提交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需提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除遵守通用要求外，供应商应将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单独密封后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证明材料原件作任何补充、更正。评审结束后，由供应商领回。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p>
4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p>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30日。</p> <p>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p>

		<p>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p> <p>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本表中，<input type="checkbox"/>表示不选中，本项目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表示选中，本项目适用。</p>
--	--	--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合同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电子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详见“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已对接CA厂商名录”专栏。

1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电子化采购的有关概念：

-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

据。

-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 (4) **供应商客户端**：是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对接的供应商投标软件。供应商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使用。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2.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

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 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磋商书及附件

- (一) 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二、 报价部分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表

三、 商务部分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业绩证明文件
-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 其它商务文件

四、 技术部分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二) 技术方案
- (三) 其它技术文件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19.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拒收

20.1 超过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响应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供应商可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2.实物样品

2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4.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5.开启时间和地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

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采购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工作人员当场对疑义作出答复。

26.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6.1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6.2 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前做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应标大厅”，准时参加在线磋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成交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

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9.成交通知书

29.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签订合同

30.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和投诉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2.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3.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

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4.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收取方式和标准

35.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6.无效响应

36.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7.终止采购活动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8.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0.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三）其他

4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适用法律

4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44.解释权

4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说明

1.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预算：本项目的预算价 118.460468 万元，控制价为 118.460468 万元，其中：1 包（大队食堂）为 48.460868 万元，2 包（所属站）为 69.9996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为无效标。

3. 服务期：1 包为 9 个月，2 包为 12 个月。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按招标代理合同签订的服务费为 **10000 元收取**。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缴款

5.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财务实际审批进度支付 50% 进度款项，服务到期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合格发票至甲方财务审核，根据甲方财务实际审批进度支付剩余尾款。

银行账户信息户名：武汉顺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陂区前川街黄陂大道 387 号黄陂广场二期 7 栋 11 单元 4 层 1 室**

营业执照证号：91420116758177715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黄陂支行**

账号：**42001157508053002506**

行号：**858058 电子行号 105521001283**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将转账凭证上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用途。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费用供应商均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包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范围

食堂日常餐饮服务：负责消防救援大队食堂的日常餐饮供应，包括但不限于早餐、午餐、晚餐及夜宵（如有需求）的制作与供应，满足消防救援人员的日常饮食需求。

特殊餐饮需求服务：根据消防救援大队的工作安排和任务需求，提供特殊餐饮服务，如加班餐、应急餐、节日餐、集体活动餐等，确保在特殊情况下能够及时、高效地提供餐饮保障。

食堂运营管理：全面负责食堂的运营管理，包括食材采购、食品加工制作、餐具清洗消毒、食堂环境卫生维护、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食堂运营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

餐饮服务提升：定期收集消防救援人员对食堂餐饮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和优化餐饮服务内容和方式，不断提升餐饮服务品质，满足消防救援人员的合理饮食需求，提高消防救援人员的满意度。

(二)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本次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的期限为 9 个月，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2) 服务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定的食堂场地

(3) 服务对象

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全体消防救援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

(4) 食材的接收规定

1. 响应与送货：中标人需在收到订购单后 1 小时内响应，并按约定时间准时接货。
2. 验收与记录：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过秤验收并记录。
3. 配送清单与签字确认：采购人提供注明食材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食材配送清单，经双方管理员验收无误后签字确认，作为双方验收凭证。
4. 质量保证：食材需符合国家卫生及防疫标准，新鲜度、品质需优，并在国家规定的销售期内。若货物未达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或拒收，中标人需承担因原料质量问题引起的任何损失。
5. 运输与卸货要求：运输车厢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交叉污染。冷藏、冷冻食材需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并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卸货过程中，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6. 特殊情况处理：若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配送，采购人应提前通知中标人。

(三) 技术要求

(1) 餐饮服务标准

1) 食品质量：

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确保新鲜、安全、卫生，严禁使用过期、变质、假冒伪劣食材。

供应商需提供食材的采购渠道证明、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确保食材来源合法、可追溯。

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确保食品加工过程的安全性和卫生性。

2) 菜品质量：

菜品应丰富多样，营养均衡，满足不同消防救援人员的饮食需求。每日菜品品种不少于 11 种，其中蔬菜类不少于 4 种，肉类不少于 8 种，主食不少于 6 种。

菜品口味应符合大众口味,同时兼顾消防救援人员的特殊饮食需求,如低盐、低脂、低糖等健康饮食需求。

菜品质量应保持稳定,杜绝出现菜品质量差、口味不佳、份量不足等问题。

3) 餐饮服务:

食堂工作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和职业素养,热情周到地为消防救援人员提供服务,不得出现态度冷漠、服务不周等现象。

食堂应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地面干净整洁,无积水、无杂物;桌面、餐具干净卫生,无油渍、无污渍;厨房设备设施清洁卫生,无灰尘、无油垢。

食堂应合理安排就餐时间,确保消防救援人员能够按时就餐。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就餐时间,应提前通知消防救援人员,并做好相应的餐饮服务保障工作。

(2) 人员配备要求

1) 厨师:

★配备专业厨师不少于3名,有**健康证**,需思想政治素质过硬,身体健康,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具备中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

厨师应具备丰富的烹饪经验,能够熟练掌握各种烹饪技巧,制作出符合消防救援人员口味的菜品。

厨师应具备良好的食品卫生意识和食品安全知识,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确保食品加工过程的安全性和卫生性。

2) 帮厨:

★配备帮厨人员不少于5名,有**健康证**,负责协助厨师进行食材加工、菜品制作、餐具清洗消毒等工作。

帮厨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食堂的日常体力劳动。

帮厨人员应具备良好的卫生意识,严格遵守食堂卫生管理制度,保持工作场所和个人卫生的整洁。

3) 管理人员:

★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负责食堂的日常运营管理、人员管理、食材采购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工作。

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餐饮管理经验,熟悉餐饮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

管理人员应定期对食堂的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食堂运营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

(3) 食材采购管理

1) 采购渠道:

供应商应选择正规、合法的食材采购渠道,确保食材来源合法、可追溯。优先选择具有资质的大型农贸市场、超市、食品供应商等进行食材采购。

供应商应与食材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食材质量标准、采购价格、供货时间、违约责任等条款,确保食材采购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 采购质量:

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食材质量检验制度,对采购的食材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确保食材新鲜、安全、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供应商应定期对食材供应商进行评估和考核,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供应商及时进行更换,确保食材采购质量的稳定性。

3) 采购价格:

供应商应根据市场行情合理制定食材采购价格,确保食材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供应商应定期对食材采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及时调整采购价格,确保食材采购价格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4) 食品安全管理

1) 食品安全制度: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食物安全管理制,包括食材采购验收制、食品加工制作制、餐洗消毒制、食品留样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确保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

供应商应定期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提高食堂工作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和食品安全知识水平,确保食物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2) 食品加工制作:

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确保食品加工过程的安全性和卫生性。食品加工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工作期间必须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口罩等防护用品,保持个人卫生的整洁。

食品加工设备设施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定期进行清洗消毒,确保食品加工设

备设施的卫生安全性。食品加工过程必须严格控制温度、时间等参数，确保食品加工过程的安全性和卫生性。

3) 食品留样: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各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预案;

2. 每个品种留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200g;

3. 每餐必须保证准时开饭，不得私自改变就餐时间。

(5) 环境卫生管理

1) 食堂环境卫生:

食堂内部应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地面干净整洁，无积水、无杂物；桌面、餐具干净卫生，无油渍、无污渍；厨房设备设施清洁卫生，无灰尘、无油垢。

食堂应定期进行卫生大扫除，对食堂内部进行全面清洁消毒，确保食堂环境卫生的整洁性和卫生性。卫生大扫除的频率应不低于每周 2 次。

食堂应合理设置垃圾桶，垃圾桶应保持清洁卫生，定期进行清洗消毒，确保垃圾桶的卫生安全性。

2) 餐具清洗消毒:

餐具清洗消毒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确保餐具清洗消毒过程的安全性和卫生性。餐具清洗消毒应使用专用的清洗消毒设备设施，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清洗消毒。

餐具清洗消毒后的餐具应放置在专用的餐具存放柜内，餐具存放柜应保持清洁卫生，定期进行清洗消毒，确保餐具存放柜的卫生安全性。

3) 环境卫生检查: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环境卫生检查制度，定期对食堂的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食堂环境卫生的整洁性和卫生性。

供应商应定期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环境卫生知识培训，提高食堂工作人员的环境卫生意识和环境卫生知识水平，确保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6) 餐饮服务质量管理

1) 质量监督: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餐饮服务质量监督制度，定期对食堂的餐饮服务质

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食堂餐饮服务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供应商应定期收集消防救援人员对食堂餐饮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和优化餐饮服务内容和方式，不断提升餐饮服务质量，满足消防救援人员的合理饮食需求。

2) 质量改进：

供应商应根据餐饮服务质量检查和评估结果，及时制定质量改进计划，明确质量改进目标、改进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间，确保质量改进工作的有效实施。

供应商应定期对质量改进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调整和优化质量改进计划，确保质量改进工作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3) 质量考核：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餐饮服务质量考核制度，定期对食堂的餐饮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食堂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挂钩，确保食堂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供应商应定期向消防救援大队报告食堂餐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接受消防救援大队的监督和指导，确保食堂餐饮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

(7) 其他要求

1) 应急保障能力：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应急保障能力，能够根据消防救援大队的工作安排和任务需求，及时提供应急餐饮服务。应急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加班餐、应急餐、节日餐、集体活动餐等。

供应商应制定完善的应急保障预案，明确应急保障流程、应急保障人员、应急保障物资等，确保应急保障工作的高效性和可靠性。

2) 安全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安全保障制度，确保食堂运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设备设施安全和食品安全。食堂工作人员应具备良好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确保食堂运营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供应商应定期对食堂的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确保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3) 信息反馈与沟通: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信息反馈与沟通机制,定期与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反馈食堂运营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接受消防救援大队的监督和指导。供应商应定期向消防救援大队报告食堂运营情况,包括食材采购情况、食品加工制作情况、餐饮服务质量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等,确保消防救援大队对食堂运营情况的全面了解。

(四) 履约验收要求

1、采购人对中标人的经营和服务情况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质量考核和日常监督管理三种方式,三项考核综合评分是支付职工就餐费及续签服务合同重要依据。

(1)综合评分=季度满意度测评得分*40%+季度服务质量考核平均得分*60%+日常监督管理扣减分;该评分与执行、续签服务合同挂钩,如果全年出现2次综合评分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续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季度满意度测评得分,由采购人验收部门组织职工就餐满意度调查,职工就餐满意度=满意度测评得分(满分为100分)。

(3)每季度综合服务质量考核(附表2)得分大于等于80分为合格,当月结算金额费用全额支付;得分70-79分为基本合格,每低于80分1分从当月结算金额费用中扣减500元;得分小于70分为不合格,在基本合格的扣减基础上每低于70分1分再从当月结算金额费用扣减1000元,同时如果连续两次考评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例如季度考核得分为68分,则当月结算金额费用扣减 $500*10+1000*2=7000$ 元。

(4)日常监督管理情况按采购人督导单执行,每出现一次整改不合格在当期综合评分中扣1分。例如:季度满意度测评为70分,季度服务质量考核为80分,本季度日常监督管理两次整改不合格,扣罚2分,综合评分计算如下:综合评分= $70*40%+80*60%-2=28+48-2=74$

(5)每月实际就餐消费占全部消费比例不得低于42%。连续三个月低于42%,或出现食品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逐项验收，餐饮质量及卫生安全等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2 包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范围

食堂日常餐饮服务：负责新桥站、粤创站、三店站、径河站、吴家山站、苗湖站、走马岭站、常青站食堂的日常餐饮供应，包括但不限于早餐、午餐、晚餐及夜宵（如有需求）的制作与供应，满足消防救援人员的日常饮食需求。

特殊餐饮需求服务：根据消防救援大队的工作安排和任务需求，提供特殊餐饮服务，如加班餐、应急餐、节日餐、集体活动餐等，确保在特殊情况下能够及时、高效地提供餐饮保障。

食堂运营管理：全面负责食堂的运营管理，包括食材采购、食品加工制作、餐具清洗消毒、食堂环境卫生维护、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食堂运营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

餐饮服务质量提升：定期收集消防救援人员对食堂餐饮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和优化餐饮服务内容和方式，不断提升餐饮服务质量，满足消防救援人员的合理饮食需求，提高消防救援人员的满意度。

(二)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本次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的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2) 服务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定的食堂场地

(3) 服务对象

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全体消防救援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

(4) 食材的接收规定

1. 响应与送货：中标人需在收到订购单后 1 小时内响应，并按约定时间准时

接货。

2. 验收与记录：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过秤验收并记录。

3. 配送清单与签字确认：采购人提供注明食材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食材配送清单，经双方管理员验收无误后签字确认，作为双方验收凭证。

4. 质量保证：食材需符合国家卫生及防疫标准，新鲜度、品质需优，并在国家规定的销售期内。若货物未达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或拒收，中标人需承担因原料质量问题引起的任何损失。

5. 运输与卸货要求：运输车厢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交叉污染。冷藏、冷冻食材需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并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卸货过程中，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6. 特殊情况处理：若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配送，采购人应提前通知中标人。

（三）技术要求

（1）餐饮服务标准

1) 食品质量：

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确保新鲜、安全、卫生，严禁使用过期、变质、假冒伪劣食材。

供应商需提供食材的采购渠道证明、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确保食材来源合法、可追溯。

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确保食品加工过程的安全性和卫生性。

2) 菜品质量：

菜品应丰富多样，营养均衡，满足不同消防救援人员的饮食需求。每日菜品品种不少于 11 种，其中蔬菜类不少于 4 种，肉类不少于 8 种，主食不少于 6 种。

菜品口味应符合大众口味，同时兼顾消防救援人员的特殊饮食需求，如低盐、低脂、低糖等健康饮食需求。

菜品质量应保持稳定，杜绝出现菜品质量差、口味不佳、份量不足等问题。

3) 餐饮服务:

食堂工作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和职业素养,热情周到地为消防救援人员提供服务,不得出现态度冷漠、服务不周等现象。

食堂应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地面干净整洁,无积水、无杂物;桌面、餐具干净卫生,无油渍、无污渍;厨房设备设施清洁卫生,无灰尘、无油垢。

食堂应合理安排就餐时间,确保消防救援人员能够按时就餐。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就餐时间,应提前通知消防救援人员,并做好相应的餐饮服务保障工作。

(2) 人员配备要求

1) 厨师:

★配备专业厨师不少于 8 名(安排在 8 个地方),需思想政治素质过硬,身体健康,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厨师证,健康证。

厨师应具备丰富的烹饪经验,能够熟练掌握各种烹饪技巧,制作出符合消防救援人员口味的菜品。

厨师应具备良好的食品卫生意识和食品安全知识,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确保食品加工过程的安全性和卫生性。

2) 管理人员:

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负责食堂的日常运营管理、人员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工作。

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餐饮管理经验,熟悉餐饮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

管理人员应定期对食堂的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食堂运营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

(3) 食品安全管理

1) 食品安全制度: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食物安全管理制,包括食材采购验收制、食品加工制作制、餐具清洗消毒制、食品留样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确保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

供应商应定期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提高食堂工作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和食品安全知识水平,确保食物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2) 食品加工制作:

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确保食品加工过程的安全性和卫生性。食品加工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工作期间必须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口罩等防护用品,保持个人卫生的整洁。

食品加工设备设施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定期进行清洗消毒,确保食品加工设备设施的卫生安全性。食品加工过程必须严格控制温度、时间等参数,确保食品加工过程的安全性和卫生性。

3) 食品留样: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各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预案;

2. 每个品种留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200g;

3. 每餐必须保证准时开饭,不得私自改变就餐时间。

(4) 环境卫生管理

1) 食堂环境卫生:

食堂内部应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地面干净整洁,无积水、无杂物;桌面、餐具干净卫生,无油渍、无污渍;厨房设备设施清洁卫生,无灰尘、无油垢。

食堂应定期进行卫生大扫除,对食堂内部进行全面清洁消毒,确保食堂环境卫生的整洁性和卫生性。卫生大扫除的频率应不低于每周 2 次。

食堂应合理设置垃圾桶,垃圾桶应保持清洁卫生,定期进行清洗消毒,确保垃圾桶的卫生安全性。

2) 餐具清洗消毒:

餐具清洗消毒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确保餐具清洗消毒过程的安全性和卫生性。餐具清洗消毒应使用专用的清洗消毒设备设施,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清洗消毒。

餐具清洗消毒后的餐具应放置在专用的餐具存放柜内,餐具存放柜应保持清洁卫生,定期进行清洗消毒,确保餐具存放柜的卫生安全性。

3) 环境卫生检查: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环境卫生检查制度,定期对食堂的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食堂环境卫生的整洁性和卫生性。

供应商应定期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环境卫生知识培训，提高食堂工作人员的环境卫生意识和环境卫生知识水平，确保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5）餐饮服务质量管理

1) 质量监督：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餐饮服务质量监督制度，定期对食堂的餐饮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食堂餐饮服务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供应商应定期收集消防救援人员对食堂餐饮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和优化餐饮服务内容和方式，不断提升餐饮服务质量和满足消防救援人员的合理饮食需求。

2) 质量改进：

供应商应根据餐饮服务质量和检查评估结果，及时制定质量改进计划，明确质量改进目标、改进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间，确保质量改进工作的有效实施。

供应商应定期对质量改进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调整和优化质量改进计划，确保质量改进工作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3) 质量考核：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餐饮服务考核制度，定期对食堂的餐饮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食堂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挂钩，确保食堂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供应商应定期向消防救援大队报告食堂餐饮服务考核结果，接受消防救援大队的监督和指导，确保食堂餐饮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

（6）其他要求

1) 应急保障能力：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应急保障能力，能够根据消防救援大队的工作安排和任务需求，及时提供应急餐饮服务。应急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加班餐、应急餐、节日餐、集体活动餐等。

供应商应制定完善的应急保障预案，明确应急保障流程、应急保障人员、应急保障物资等，确保应急保障工作的高效性和可靠性。

2) 安全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安全保障制度，确保食堂运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设备设施安全和食品安全。食堂工作人员应具备良好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确保食堂运营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供应商应定期对食堂的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确保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3) 信息反馈与沟通：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信息反馈与沟通机制，定期与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反馈食堂运营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接受消防救援大队的监督和指导。

供应商应定期向消防救援大队报告食堂运营情况，包括食材采购情况、食品加工制作情况、餐饮服务质量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等，确保消防救援大队对食堂运营情况的全面了解。

（四）履约验收要求

1、采购人对中标人的经营和服务情况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质量考核和日常监督管理三种方式，三项考核综合评分是支付职工就餐费及续签服务合同重要依据。

(1)综合评分=季度满意度测评得分*40%+季度服务质量考核平均得分*60%+日常监督管理扣减分；该评分与执行、续签服务合同挂钩，如果全年出现 2 次综合评分低于 70 分，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续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季度满意度测评得分，由采购人验收部门组织职工就餐满意度调查，职工就餐满意度=满意度测评得分（满分为 100 分）。

(3)每季度综合服务质量考核(附表 2)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为合格，当月结算金额费用全额支付；得分 70-79 分为基本合格，每低于 80 分 1 分从当月结算金额费用中扣减 500 元；得分小于 70 分为不合格，在基本合格的扣减基础上每低于 70 分 1 分再从当月结算金额费用扣减 1000 元，同时如果连续两次考评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例如季度考核得分为 68 分，则当月结算金额费用扣减 $500*10+1000*2=7000$ 元。

(4) 日常监督管理情况按采购人督导单执行，每出现一次整改不合格在当

期综合评分中扣 1 分。例如：季度满意度测评为 70 分，季度服务质量考核为 80 分，本季度日常监督管理两次整改不合格，扣罚 2 分，综合评分计算如下：综合评分=70*40%+80*60%-2=28+48-2=74

(5)每月实际就餐消费占全部消费比例不得低于 42%。连续三个月低于 42%，或出现食品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逐项验收，餐饮质量及卫生安全等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

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

		<p>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_____。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明细表》；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2) 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等★号条款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可根据项目实际选择是否保留】； (4) 满足磋商文件预留份额给中小企业或合同分包相关规定【可根据项目实际选择是否保留】； (5)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三)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议打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20分）	报价得分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0
商务部分（18分）	类似业绩	近三年（2022年12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食堂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4分，最高得12分。 （须提供合同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2
	服务评价	提供近三年供应商承接的项目具有服务单位正面评价（或评价良好及以上）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服务评价证明材料需与以上项目类似业绩一一对应。	3
	管理人员业绩或厨师长业绩	提供近三年供应商管理人员业绩或厨师长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只要是本单位的人员均行）。	3
技术部分（62分）	服务方案	<p>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评审内容：（1）建立健全餐饮管理服务机构体系；（2）食材管理（包括食材验收及保管、食谱制定、菜肴质量保障）；（3）供餐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程序、供餐区域设置）；（4）服务人员配置及考核机制；（5）环境及保洁管理。</p> <p>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3）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p> <p>对上述5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每项得4分；方案基本合理完整的每项得3分；方案不够全面、缺乏针对性，部分满足要求，每项得2分。缺一项扣4分。最高得20分。</p>	20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p>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项目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评审内容：（1）环境安全保障；（2）食品安全管理；（3）食品卫生管理；（4）食品留样管理；（5）人员卫生安全管理。</p>	15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议打分细则	分值
		<p>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3）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p> <p>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每项得 3 分；方案基本合理完整的每项得 2 分；方案不够全面、缺乏针对性，部分满足要求，每项得 1 分。缺一项扣 3 分。最高得 15 分。</p>	
	管理制度	<p>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评审内容：（1）食堂操作间的日常管理；（2）物资管理制度；（3）人事管理制度；（4）食品安全管理制度；（5）卫生管理制度；（6）服务质量保障制度；（7）投诉处理制度。</p> <p>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3）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p> <p>对上述 7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内容清晰，制度完整明确，每项得 2 分；内容基本清晰，制度不够明确，每项得 1 分；内容简单，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4 分。</p>	14
	应急预案	<p>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项目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评审内容：（1）突发停水、停电、停气的应急供餐方案；（2）突发火灾等紧急事件处理方案；（3）食品安全事故等处理方案；（4）人员不满足采购要求时的人员替换方案。</p> <p>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3）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p> <p>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提出实质性应急保证措施，预案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强，每项得 2 分；合理可行，每项得 1 分；基本可行或存在缺漏，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8 分。</p>	8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议打分细则	分值
	人员培训方案	<p>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项目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评审内容：培训计划、培训重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其他等。</p> <p>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3）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p> <p>对上述几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标准的每项得 1 分，计划不详细，内容不齐全的每项得 0.8 分，内容少且不详细的每项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 5 分。</p>	5
总 分			1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甲方（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27 号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服务提供方）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 **2025 年食堂服务采购项目**（**_____包**）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食堂服务采购（__包）**

2. 项目编号：**WHTS-HCJ25076**
3. 服务内容：包括食堂厨师外包服务保障，涵盖甲方消防人员每日三餐供应、食品安全管控、特殊饮食需求保障等全部食堂相关服务。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食堂场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27 号内）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月,从 ____年__月__日开始计算。

三、服务标准与要求

（一）餐饮供应标准

1. 乙方按甲方规定的用餐时间提供每日三餐，早餐需包含主食、饮品及小菜等多样化品类；午餐、晚餐需提供两荤两素一汤的热菜套餐，搭配适量主食及应季水果。
2. 乙方应根据季节变化和甲方反馈，提前一周制定菜单并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确保菜品多样性与营养均衡。
3. 每日用餐人数以甲方提前通知的实际人数为准，乙方需配备充足的服务人员。

（二）食品安全保障

1. 厨房操作间、餐厅需保持清洁卫生，餐具、厨具应定期消毒，加工过程符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防止交叉污染。
2. 乙方应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开展食品质量检查与检测，建立食品安全台账，确保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三）特殊需求保障

甲方消防人员因宗教信仰、个人饮食习惯等有特殊饮食需求的，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乙方需在合理范围内提供个性化餐饮服务，保障特殊需求人员用餐权益。

（四）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需配备符合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规定的人员数量的专业厨师及服务人员，所有工作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着装统一规范，遵守甲方食堂管理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监督。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合同签订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二）结算与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财务实际审批进度支付 50%进度款项，服务到期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合格发票至甲方财务审核，根据甲方财务实际审批进度支付剩余尾款。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食品安全、人员资质等进行全程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整改。
2. 应向乙方提供用餐人数、特殊饮食需求、食堂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等信息和条件，协助乙方开展服务工作。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可予以拒绝。
2. 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时间和内容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菜单、缩减服务范围或降低服务质量。
3. 负责食材接收、加工制作、餐具清洗消毒、餐厅及厨房清洁等全部工作，承担相关费用（另有约定除外）。
4. 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并整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并在 1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
5. 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甲方仍需支付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及违约金。
2. 因甲方提供信息不准确或未及时告知特殊需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情况，应按当次服务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不合格或服务质量严重影响甲方正常用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相应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

损失。

2. 若乙方操作不当,使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导致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健康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医疗费用、误工费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七、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不可抗力、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发生的服务费用按实际情况结算。

3.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整改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服务期限届满且所有款项结清之日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由供应商填写）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磋商时应当提供，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____（甲公司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____（乙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____（甲方）为联合体主体，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磋商竞争相关事宜，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联合体分工：

____（甲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____（乙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

4、若成交，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其他：……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成交，自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成交，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乙 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签订日期： _____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
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

二、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适用于货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总价	交货期限	备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此报价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适用于工程】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	工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二) 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货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合计价(元)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						
总计(元)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适用于工程】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注：

- 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 2、此报价表只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清单进行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响应文件附件上传。

三、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_____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三) 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40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